

2007 年第 60 號法律公告

《國際組織 (特權及豁免權) (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 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國際組織 (特權及豁免權) 條例》
(第 558 章) 第 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公約》”(Convention) 指在 1994 年 12 月 9 日訂於紐約的《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公約》；

“有關人員”(associated personnel) 指進行活動以協助完成聯合國行動的任務的下列人員——

- (a) 由一國政府或政府間組織按同聯合國主管機關協議派遣進行該活動的人；
- (b) 由聯合國秘書長或專門機構或國際原子能機構聘用進行該活動的人；及
- (c) 由人道主義非政府組織或機構根據同聯合國秘書長或專門機構或國際原子能機構的協議部署進行該活動的人；

“聯合國人員”(United Nations personnel) 指——

- (a) 由聯合國秘書長聘用或部署、擔任聯合國行動的軍事、警察或文職部門成員的人；及
- (b) 由聯合國或其專門機構或國際原子能機構派遣、在進行聯合國行動的地區具有正式身分的其他官員和專家；

“聯合國行動”(United Nations operation)指聯合國主管機關按照《聯合國憲章》設立、並在聯合國的權力和控制之下進行的行動，而——

(a) 該行動是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為目的；或

(b)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或聯合國大會已為《公約》的目的，宣布參加行動人員的安全面臨特殊危險，

但不包括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授權作為執行行動、有任何參與人員作為與有組織的武裝部隊作戰的戰鬥人員、並適用國際武裝衝突法的任何行動。

3. 《公約》第 8 條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附表所列的《公約》第 8 條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附表

[第 3 條]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公約》第 8 條

第 8 條

釋放或交還被捕或被扣的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的義務

除非在可適用的部隊地位協定中另有規定，如果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在履行職務時被捕或被扣，而其身分已被證實，不應對其進行訊問，而應立即將其釋放或交還給聯合國或其他有關當局。在釋放前，應遵照普遍公認的人權標準和 1949 年各項《日內瓦公約》的原則和精神對待這些人員。

行政會議秘書
林植廷

行政會議廳

2007 年 4 月 17 日

註 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於 2004 年 9 月 22 日加入《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公約》(“《公約》”)，而《公約》自 2004 年 10 月 22 日起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生效。

2. 《公約》第 8 條就在履行職務時被捕或被扣的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所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作出規定。該等特權及豁免權包括免被訊問的豁免權、立即獲釋放及交還給聯合國或其他有關當局的權利，以及在釋放前獲遵照普遍公認的人權標準和 1949 年各項《日內瓦公約》的原則和精神對待的權利。
3. 本命令的目的是藉訂定《公約》第 8 條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而實施該條。